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概述

2020年2月27日，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2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郑艳文先生回避了表决。

2020 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高科”）、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远大新能源”）、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林特”）预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002.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与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发生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提供加工产品、商品服务、提供劳务、提供服务、技术服务、提供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2020 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999.76 万元，2019 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 917.44 万元。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能高科、重庆博林特拟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提供加工产品、商品服务、提供劳务、提供服务、技术服务、提供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2020 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100.40 万元，2019 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 9.25 万元。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能高科、沈阳远大新能源拟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提供加工产品、商品服务、提供劳务、提供服务、技术服务、提供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采购关联方的产品、商

品、原材料、设备、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加工产品、商品服务、接受提供的服务、劳务、接受提供的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2020 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878.45 万元，2019 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 570.26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5	-	-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市场定价	3315	-	-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原材料及系统集成服务	市场定价	109.30	-	2.04
	小计			3,439.30	-	2.04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产品、商品服务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市场定价	15	-	-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市场定价	15	-	-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委托加工	市场定价	203	-	0.10
	小计			233	-	0.1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技术服务、劳务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服务、维修服务	市场定价	8	-	0.24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维修服务	市场定价	710	-	-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代收采暖费、电梯日常维护、软件技术服务、接待费服务、维修服务	市场定价	252	-	70.55
	小计			970	-	70.79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厂房	市场定价	961.76	-	917.20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市场定价	50.40	-	-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出租房屋、厂房、设备	市场定价	47.95	-	193.26
	小计			1,060.11	-	1,110.46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设备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设备	市场定价	-	-	6.68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产品、设备	市场定价	57.70	-	108.23

	小计			57.70	-	114.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加工产品、商品服务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委托加工	市场定价	90	-	0.35
	小计			90	-	0.3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劳务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接待、餐饮服务等	市场定价	10	-	2.57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劳务、接待、餐饮服务等	市场定价	90		99.40
	小计			100	-	101.9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租赁厂房	市场定价	52.50	1.26	96.33
	小计			52.50	1.26	96.33
合计				6,002.61	1.26	1,496.95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	8	-	-100.00%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	100		-100.00%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2.04	767		-99.73%	
	小计			2.04	875	-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产品、商品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产品、商品	-	5		-100.00%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产品、商品	-	50		-100.00%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提供加工产品、商品	0.10	246		-99.96%	
	小计			0.10	301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技术服务、劳务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0.24	9		-97.33%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技术服务、劳务	-	6		-100.00%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劳务、技术服务、维修服务、代收采暖费、水费、网费、接待费等	70.55	771		-90.85%
	小计		70.79	786		-90.99%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厂房	917.20	1387		-33.87%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出租房屋、厂房	193.26	453		-57.34%
	小计		1,110.46	1840		-39.6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设备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商品	0	5		-100.00%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机床	6.68	30		-77.73%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产品、机床	108.23	514.77		-78.98%
	小计		114.91	549.77		-79.1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加工产品、商品服务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加工服务	0.35	100		-99.65%
	小计		0.35	100		-99.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劳务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接待、餐饮服务	2.57	11.50		-77.65%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劳务、接待、餐饮服务	99.40	237.50		-58.15%
	小计		101.97	249		-59.0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租赁厂房	96.33	145		-33.57%
	小计		96.33	145		-33.57%
合计			1,496.95	4,845.77	-	-69.1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				

	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查核，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

注 1：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单一关联人，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其他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以同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1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名称：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幕墙、工业住宅、环境保护、水处理、机床、电力电子、超声波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本体、农机、现代农业设备、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中介服务；智能化立体仓库、智能化物流仓储系统、智能分拣系统、智能物流运输系统、仓库管理系统、仓库设备控制系统、图像处理系统、协作机器人相关系统集成、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超声波换能器、超声波驱动电源、超声波部件、超声波整机设备、超声波测量仪器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振动检测设备及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仪器、检查仪器、消防设备及器材的制造、安装、维修；传感器及配件、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物业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网费；自有房屋租赁；供暖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144.62	18,440.98
净资产	5,397.22	11,840.82
营业收入	377.03	7,812.28
利润总额	-1,791.65	6,543.60
净利润	-1,791.65	6,543.60

1.2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叁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钢结构、LED 图文显示大屏幕工程、建筑亮化、自动门及户内外遮阳、通风、排烟系统、擦窗机、金属吊船、建筑清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幕墙清洗与维护；建筑工程、公共设施内外装饰板及不锈钢装饰板的加工；工业产品配套用机体防护罩的设计、制造、安装；地铁屏蔽门、安全门、自动售检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无障碍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光伏玻璃、轻质墙体的设计、制造及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环保产品制造及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产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93,157.50	1,132,443.43
净资产	482,428.90	478,313.40
营业收入	464,313.40	202,091.55
利润总额	22,329.00	1,804.29
净利润	13,507.20	-1,503.78

1.3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名称：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伍拾万元

经营范围：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机、风力发电设备、工业风机、气体压缩机、泵类、石油人工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海洋石油设备制

造及工程施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6,722.05	503,407.58
净资产	244,447.85	314,804.61
营业收入	155,369.23	70,759.96
利润总额	-6,992.15	-2,546.45
净利润	-7,533.53	-2,710.92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同为康宝华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采用支票及电汇的结算方式。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签订了相应的具体合同，后续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具体合同。

关联交易各方如根据实际情况就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分别签订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并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康宝华、郑艳文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